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 (2020 年版)

委托方合同编号: 桂药合字(2025)第93245号
服务方合同编号: GXCXJCHT2025014 号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广西创新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工程检测服务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工程检测服务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工程检测服务（以下简称“工程”）

工程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 189 号广西药用植物园内

建设规模：包括新建、装修改造。新建建筑面积约 4300 平方米，其中药用植物精准栽培中心约 2300 平方米，引种保存及种质保存温室约 80019平方米，引种隔离温室约 800 平方米，种苗初检除害处理用房约 400 平方米，水处理设备间约 90 平方米；装修改造建筑面积约13000 平方米，其中 1#科研实验及中试中心大楼改造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3#楼改造面积约1100平方米，水池及附属设施修缮约 400 平方米，加建电梯约 80 平方米。包括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设备购置、引种隔离温室及配套设施、室外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包括：沥青砼道路工程、排水沟、截洪沟及过路盖板涵洞、排水渠工程、园路景观工程、钢结构人行天桥工程、水生药用植物种质圃改造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透式围墙工程、防护围栏工程、工具房工程、土壤肥力提升工程、科研基地场内土方工程、室外给排水、地上式一体化消防泵站、室外电气、室外智能化、标识标牌工程、现有温室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外电接入工程等）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费约18800.24万元

检测服务期：工期为 248 日历天，同施工合同工期，并要求按项目进度实际安排，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工程检测范围：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全过程周期的所有工程检测（即包干），具体包含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整体范围内的见证取样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防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本项目不含消防查验、基坑监测）。

二、检测鉴定依据

国家现行检测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标准：

（1）相关设计图纸中的检测要求；

- (2)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220-2010);
- (3)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 (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6)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7)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 (8)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JGJ/T152-2008);
- (9)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 (10)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 (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12) 水泥取样及检验依据标准:
 - ① 《水泥取样方法》(GB12573-2008); ②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GB/T1345-2005);
 - ③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
 - ④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 (IS 构)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⑤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 (13) 混凝土试块取样及检验依据标准
 - ① 《普通混凝土混凝土拌合物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0-2002);
 - ②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02);
 - ③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2-2009);
 - ④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 ⑤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2010)版);
 - ⑥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等。
- (14) 砂浆试块取样及检验依据标准
 - ①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JGJ/T70-2009);
 - ②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③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等。
- (15) 钢材取样及检验依据标准
 - ① 《钢及钢产品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GB/T2975-1998);
 - ②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第 1 部分 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228.1-2010);
 - ③ 《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
 - ④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 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08);
 - ⑤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07);
 - ⑥ 《型钢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GB/T2101-2008);
 - ⑦ 《冷轧带肋钢筋》(GB13788-2008);

- ⑧《冷轧扭钢筋》（JG190—2008）；
⑨《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2010）版）等。

（16）钢筋连接接头取样及检验依据标准

- ①《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②《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③《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10）；
④《锻粗直螺纹钢筋接头》（JG171—2005）等。

标准有更新的，按照最新标准实施。

三、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查施工范本）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检测内容及质量要求

1、工程检测质量符合 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最新规定执行，对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

2、具体检测内容和数量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布置的检测数量计算。

六、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谢益蛟

身份证号码：432502198705141734

七、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大写贰佰零肆万贰仟元整）：204.2 万元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形式

八、双方承诺

1、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向甲方承诺：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3、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2月8日。

2、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

3、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

5、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八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	乙方：广西创新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189号	地址：南宁市朋云路6号翔云居2号住宅楼1单元四层401号房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号：/	账号：20 0195 0104 0003 473
联系人：马佳平	联系人：杨典成
电话：0771-5603824	电话：18587916800
传真：0771-2443020	传真：0771-451619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场地、设备, 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 应及时通知 (含书面) 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 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 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 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 且乙方无过错,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 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 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 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 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 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6.2.3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 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 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就合同履行事宜另行签订的补充合同、备忘录及双方正式往来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各组成文件对同一内容理解不一致的，以文件顺序在前的解释为准。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第 1、2、3、4、5、6、7、8 项所述：

1、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4、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幕墙用型材强度检测、型材的镀（涂）层厚度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性检测等检测项目。

5、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检测、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的变形检测、钢材、钢铸件力学性能检测等检测项目。

6、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土壤中氡浓度等检测项目。

7、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通风与空调工程等检测项目。

8、防雷检测

内部、外部防雷装置、接地电阻、接闪器、引下线、等电位连接和浪涌保护器等。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甲方要求检测的内容。

本合同包含为满足工程施工及验收合格全部需要的检测内容，具体检测内容和数量按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规范要求布置的检测数量计算。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2、国家标准、建筑行业标准
- 3、工程承包合同认定的其他标准和文件。
- 4、批准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文件。
- 5、《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
- 6、其他特定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总负责人为：谢益蛟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见证取样检测，周建文；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戴恒；主体结构检测，吴绍权；幕墙检测，孙晓磊；水电工程检测，吕振；室内环境、绿色建筑、水质工程检测，覃桂赏；节能工程检测，甘建；防雷检测，张毅；钢结构检测，肖忠来；市政道路工程检测，邝永亮。

2.3.2 总负责人的职责：协调整个合同项目的推进检测项目组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对现场检测设备、人员负责，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项目组成员

2.3.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3 乙方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前，需向甲方提出书面调整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同或更高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2.3.3.6 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甲方认为需要更换的；
- (7)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4 检测总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 10 万元/次。无论何种原因，派驻现场的各检测组人员与投标文件不同，或变更人数比例达 30%的（含），视为违约，违

约金为 5 万元；变更人数比例达 40%的（含），视为违约，违约金为8 万元；变更人数比例达到 50%的（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为合同暂定价的 20%，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3.5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5 天内完成人员调整，更换人员业绩及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人员，并将新任命的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变更检测人员的费用委托人不予增加。乙方拒绝更换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检测合同，违约金为合同暂定价的 20%，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3.6 乙方擅自更换总负责人或项目组负责人的，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总负责人或项目组负责人 3 万元违约金。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乙方编制的检测方案及报告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建设法规、文件、合同及甲方等要求，其工作行为应规范合法、成果真实合格，不得提供虚假检假检测报告。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检测服务期从甲方发出通知开始，2 日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完成后的次日提供检测结果，在提供的完备的工程见证确认表 7 个工作日内递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纸质版 1 式 4 份和电子版一份给甲方，不能影响工程的正式交工竣工验收。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不提供房屋、场地及设备。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2.8 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协议的要求及时进行公正、公平的检测工作；按规范及图纸内容，在工程正式开工前 5 天编制具体的检测方案提交给甲方，并及时完善报批手续；若开工前未能提供批复后检测方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万元。

2.9. 加强安全管理，做到现场文明检测，并负责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的安全；

2.10.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2.11. 进场检测前乙方负责向甲方提出检测工作开展所需的条件及进行有关技术指导。

2.12. 检测过程中及时和甲方沟通交流，甲方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乙方负责做好解释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3. 甲方、乙方义务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黄辉东。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求之日起 7 天内, 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5 乙方义务:

3.5.1 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协议的要求进行公正、公平的检测工作; 按规范及图纸内容, 在工程正式开工前编制具体的检测方案, 并及时完善报批手续;

3.5.2 乙方按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对项目按相关规范进行检测, 在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递交科学准确、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文件, 并对其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检测经验且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检测, 并指定专人负责。

3.5.3 乙方应按甲方检测工作需要, 组成专门的检测组, 专门负责检测工作, 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5.4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3.5.5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 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项目齐全、数据可靠、结论明确, 具有法律效力, 负有法律责任, 并对检测报告内容负责, 报告书中必须有明确的检测结果和结论。

3.5.6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做到文明检测, 并对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3.5.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该损失部分的工作检测费甲方不予支付, 乙方还需向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3.5.8 乙方在本项目的检测过程中, 必须密切配合甲方、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开展工作, 接受甲方对进场作业单位的管理制度, 服从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发出的指令。

3.5.9 乙方不得接受施工单位财物, 更不能向施工单位索取财物, 不参加施工单位宴请等可影响检测报告真实性的一切活动。

3.5.10 进行现场工作时, 要按现行相关安全法规、管理规定做好自身及影响他人的安全措施, 因乙方违反安全规定、造成人身伤害等事故的, 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须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5.9 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特殊项目检测确实需要委托其他机构检测的,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该部分检测费用, 其他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须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5.10 进场检测前乙方负责向甲方提出检测工作开展所需的条件及进行有关技术指导。

3.5.11 检测过程中及时和甲方沟通交流, 甲方如有不清楚的地方, 乙方负责做好解释工作, 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约责任

4.1.1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90天后,开始计算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2 乙方违约责任

4.2.1 见证取样及材料送检过程中,乙方应书面上报人员名单经甲方同意后全程参与并对采集的送样材料负责。甲方可随时采取现场监督、样品复验等多种形式的考核,如出现复验结果与乙方的检测报告存在较大差异,或乙方出现重大检测失误、检测服务水平下降等现象,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或下列规定之一的,每发生一项甲方可暂停支付检测费用直至乙方纠正该行为,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2项以上(含两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违约金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1)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 (2)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 (3)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4) 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的;
- (5)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6) 仪器设备与环境条件不符合计量认证要求的;
- (7) 约定的进场检测时间前未提交经甲方审定的检测方案;
- (8)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4.2.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甲方委托检测业务的;
- (2) 擅自抬高收费价格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
- (3)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 (4) 虚报服务项目的;
- (5) 因严重的质量问题、服务问题被招标人投诉的;
- (6)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协议及合同的行为。

4.2.3 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场检测,影响项目进度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0%违约金;经甲方1次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法人仍不进场检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2.4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检测完成并递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 3000 元/天。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2.5 乙方不得挂靠资质承接业务,不得转包工程,不得违法分包工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违约金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6 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文件达不到相关规定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返工,直到符合相关规定。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相关规定的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达不到相关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2.7 乙方必须按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的频率进行试验检测,若乙方未按相关规范、频率进行检测的,甲方按 2000 元/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的检测费。乙方须满足相关检测、验收规定最低要求的检测频率进行检测,无法满足规范及验收要求的,乙方必须及时补救以满足验收要求,若乙方不采取措施补救,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场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2.8 乙方若弄虚作假,出具弄虚作假的试验检测结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2.9 甲方在日常的检查中发现有工序或原材料不合格且乙方已出具合格报告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2.10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2.11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或因其原因被甲方解除合同的,除不得接受未履行期检测费用和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未履行期费用的 20%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赔偿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2.12 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于解除之日起 3 日内将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一次性予以返还,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200 元。

4.2.13 乙方应确保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应纠纷并承担相关法律后果。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成果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

4.2.14 因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予以扣除。

4.2.15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中标下浮系数为 42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贰佰零肆万贰仟元整 (¥2042000.00) 该费用包括了按甲方及国家政策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检测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实验器具、办公、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检测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的费用。本合同不适用通用条件6.2.5-6.2.7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调整的内容。

5.5.1 见证取样及主体结构检测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2018】37号文“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定额》的通知”执行，即见证取样及主体结构检测费=建安费×0.6%×(1-中标下浮系数)。

5.7 检测进度款支付

5.7.1 本工程无预付款，检测服务费用原则每二个月支付一次，乙方按施工进度（施工工程量计量表）提交相应的合格的检测资料报告后，甲方按规定审核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分部分项工程对应的检测服务费用的80%支付；总支付限额控制在合同暂定价的80%，该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开展本合同结算工作，结算后支付至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编制工程结算价及相关竣工结算资料（乙方一次性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递交给甲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除甲方要求补充的资料外，甲方不再接受乙方单方面递交的补充资料，结算资料中不合格的变更签证，乙方同意按无效签证处理），由甲方审核。

乙方报送的工程结算价（以下简称送审价），与甲方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以下简称审定价）相比，其误差率=（送审价/审定价-1）×100%≤5%以内，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对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如送审价≥审定价的1.05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送审价-1.05×审定价）×10%+（送审价-1.05×审定价）×审核费率，审核费率按发包方与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合同约定计取。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结算审核单位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或政府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进行，乙方承担全部中介审核服务费用。

5.7.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申请当月的25日前。

5.7.3.1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甲方具体要求）；③书面付款申请（说明应付款的理由、金额、收款账户及发票等）④其他甲方要求补充的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甲方收到上述符合要求的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5.7.3.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甲方对乙方付款申请资料审定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在当期应付款额度内按增值税专

用发票面金额进行转账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5.8 履约保证金

5.8.1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签约合同暂定价的 3% 的履约担保，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乙方自行承担违约相关责任。履约担保的要求按甲方要求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乙方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乙方（无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认并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如果乙方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保函，保函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如果保函的期限在竣工日期之前的，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 3 个月对保函进行续保，若乙方没有按时续保的，甲方将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乙方完成续保手续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函原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函的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5.8.3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或银行保函的索赔：

（1）如果是以现金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可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但应及时通知乙方，被扣款后甲方可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补足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应付工程款不足以补足的，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另行向甲方支付，逾期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仍未补足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余下的履约保证金全部充作违约金甲方不予退回，如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进行赔偿。

（2）如果是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乙方违约时，甲方可就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向银行申请索赔，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如甲方无法通过银行保函的方式获得赔偿或发现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无效的，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现金方式的履约担保，如乙方拒不提供现金作为履约担保方式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进行赔偿。

5.9 支付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变化的，检测费用不做调整。

7. 争议解决

7.1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咨询费用

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4 保密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本协议中涉及的检测数据以及乙方在本协议履约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等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甲方书面同意。

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9. 售后检测服务

9.1 乙方必须设立专门项目负责人（姓名：杨典成 联系电话：18587916800），提供从受理委托到检测报告出具的全过程服务，明确成立的工程检测小组成员及人数。如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9.2 为甲方建设的建设工程检测提供优质服务，提供全年每天 24 小时服务，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

9.3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对乙方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

和设施、技术人员、生产管理情况等进行实地核验；有权对检测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施工单位或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投诉，协调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有权将乙方的严重违法违约行为报建设主管部门并在网络 媒体或其他媒体上进行公布。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或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建立工程检测档案制度，妥善保管合同、结算清单等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10. 补充条款

10.1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10.2 项目检测清单数量最终按验收规范、检测标准由中标的检测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单位核签检测方案，据实检测为准。

10.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不能按时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相应顺延履行的期限；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达到合同目的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善后事宜。

10.4 甲、乙各方在本合同所留地址及电子邮箱为各方的收件和诉讼文书送达的地址及邮箱，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已送达变更方。一方将通知发送至前述邮箱通知对方的第二天即视为受送达方已收悉该通知。

10.5 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扣除的，承包人还应当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之日起 15 日内补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2. 样品用房			
3. 设备场地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施工资料			
3. 监理资料			
其他文件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2. 交通工具			
3. 水			
4. 电			
5. 照明			
6. 爬梯			

B-5 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 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 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B-8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